

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啤酒花

编号：2015-076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75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现更正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